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何祥銘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1 01 05 11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蕭霞俊

NO: 001424

為不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77號刑事裁定本於合理的確定認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當限制.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3條之疑義.謹依法聲請貴院大法官會議.宣告立開法條與憲法抵觸而無效。

一.疑義經過.

1.聲請人即受刑人何祥鈺因詐欺等罪共22件.經歷審法院判決確定.因符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經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537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聲請人不服裁定.抗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677號駁回確定.因本案聲請人已用盡救濟途徑.僅得依法請求貴院就立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宣告違憲.以保障人民權利.

2.刑法總則篇第七章有關數罪併罰之規定.係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其目的旨在避免數罪累計而處罰過嚴.罪責失衡.藉此將被告所犯數罪合併之刑度得以重新裁量.防止刑罰過苛.以保障人權。此由刑法第51條第4款「4.宣告最重

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第5款：「5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第七款：「7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金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第八款：「8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第十款：「10.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時，不執行拘役。」等規定可知，合併定應執行刑原則上法院得裁量以減輕刑度，絕無使被告更受不利益之立法意旨。觀之我國釋憲實務有關刑罰規範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係以「罪責相當原則（或稱罪刑相當，罪罰相當）」來作為狹義比例原則之內涵，而罪罰相當考量，往往同時帶有最小侵害的審核，以及損益權衡的考量，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鑰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

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刑罰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釋字第646號第551號第544號解釋參照）

3.民國94年刑法修正廢除了連續犯及牽連犯等規定時，即存有正反之意見。贊成廢除之理由約為1.違反行為刑法及罪責原則，造成刑罰不公有鼓勵犯罪之嫌。2.不合理擴張既判力範圍，造成僥倖。3.審判範圍不確定，影響被告之防禦權。4.不當擴充適用，降低刑罰嚇阻力等。反對者亦以1.連續犯合乎對行為人人格之一致性評價。2.合乎訴訟經濟原則3.預防罪質刑量之遽變造成輕罪（依數罪併罰）處罰反較重罪之不合理現象。立法者於94年2月2日刪除刑法第56條連續犯時，指出為避免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詐欺、吸毒）因連續犯廢除後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建議實務可發展連續犯概念，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亦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藉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一罪之犯罪，以限縮數罪併罰之範圍，用以解決上述之範圍。

亞喬紙品

二.聲請釋憲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為憲法第8條所明定.以從刑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惟現行刑法第51條第5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但不得逾30年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23條.違反平等原則。95年實施一罪一罰以來.所見判例不乏單純吸食毒品案件遭定刑10幾年.另竊盜.詐欺犯行者更高達20幾年之重刑.而重罪累犯(三振條款)不得假釋.高於20年刑期以上者更不在少數.但最重之無期徒刑.則只須25年即可呈報假釋.其差異之大更見不公不義.不符比例原則之情形.而聲請人於本案宣告刑最重2年2月.而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雖然不分情節.況且如檢方當初以同一案件一同起訴.或法院合併同一審理.判刑.法官能有近距離的審視評估.綜合判別.而非如本案.分別起訴.分別判刑.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只是純粹的書面審理.以累加方式裁定應執行刑.綜上所述.懇請貴院大法官會議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第23條.宣告違憲.懇請貴院明鑒。

亞喬紙品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

具狀人　何祥銨　簽名蓋章

撰狀人　何祥銨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矯正學校
111年1月5日 0845
收受收容人訴訟文書